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个别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条款目录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八条	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辞职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职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公司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职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职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零九条	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其余为非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7至1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1/3，应当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二十六条	设立独立董事3名，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1/3，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。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	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1/3，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。

<p>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。</p> <p>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</p>	<p>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。</p> <p>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</p>
--	---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余条款未做调整。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0日